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430號

原告 黃財寶
被告 何喜源
輔佐人 何喜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至106年1月6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106年1月6日上午9時43分許，以電話向原告佯稱：與原告合作之「明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駐大陸地區之陳副理欲在宜蘭投資民宿，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17萬元至被告前述帳戶內，遭提領11萬9,000元後，尚餘5萬1,000元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51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易字第155號刑事判決、聯邦銀行匯款客戶收執聯、聯邦銀行五甲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（院卷第17至

24、41至43頁)為證，且被告因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、經查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永豐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使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原告詐騙款項之用，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對於原告因遭詐騙而受損害乙事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就原告損害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1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25日(院卷第3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,000元，及自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2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05 第2項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1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15 書 記 官 林君燕